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派发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24,540,88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67,708,012 元。

为切实回馈公司股东、持续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当期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6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27,905,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77,579,414 元（含税），约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1%

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